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 连云港市数字财政建设（数字财政一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C2025-0037）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1）历史数据迁移管理

实现历史数据的全面梳理、迁移、验证和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可用性，支持后续业务应用。供应商需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强调数据安全、迁移效率和风险控制，以适应多源异构数据环境。具体包括：

一是历史数据梳理需求,完成历史数据识别和清单编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停用日期	数据库	说明
1	部门预算管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	oracle9i	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华青公司承建
2	项目库系统	2021 年 12 月	oracle9i	项目库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
3	预算执行管理系统	2017 年 12 月	oracle9i	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富深公司承建
4	总会计核算系统	2017 年 12 月	oracle9i	用于总会计记账，融合在预算执行系统
5	非税收入收缴系统	2018 年 12 月	oracle9i	用于非税收入管理，非税开票收缴

序号	系统名称	停用日期	数据库	说明
6	中科一体化系统	2021 年 12 月	oracle10G	用于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中科江南承建
7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	oracle10G	用于采购实施计划管理和采购支付管理，融入中科一体化系统
8	工资统发管理系统	2021 年 12 月	oracle10G	用于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工资发放管理，融入中科一体化
9	中科总预算会计	2021 年 12 月	oracle10G	用于总会计记账，融合在中科一体化
10	电子凭证库系统	2022 年 12 月	oracle10G	用于电子化业务，包括支付、对账、缴库、银行流水等
11	认证签名系统	2022 年 12 月		为电子化提供安全认证、证书签名、报文加解密服务
12	老 OA 系统	2019 年 12 月		局内办公 OA 系统
13	新 OA 系统			在用办公 OA 系统

二是迁移方案制定，包括：分析数据使用场景、频次、重要性和依赖度，划分迁移范围和优先级；设计分阶段迁移策略，形成“分类分批、逐步覆盖”的整体方案；编制详细迁移计划，涵盖时间安排、资源分配、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选定合适的数据迁移工具和技术，确保高效性和准确性。

三是历史数据迁移，包括资源准备、目标数据库准备、人员培训、数据转换映射规则整理、数据迁移执行、迁移过程监控等；（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是数据迁移验证，包括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校验和比对，确保迁移后的数据与源数据的一致性。（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是数据目录构建，构建历史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目录的管理；支持数据源管理。

（2）财政运行监测分析

构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展示、分析和预警，实现对财政健康运行、执行进度、收支结构、库款保障、暂付款和专户收支的全面监测。系统需支持三级行政区划管理，提供图表、地图和排名等可视化工具，强调实时性和预警功能。（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具体包括：

一是基础信息，提供财政相关基础信息展示，包括人员、单位和供养状况；以及单位分类概览、人员分类概览、板块供养系数分析、区划供养系数排名等。

二是财政健康运行，通过对关键指标的监测，实现评估财政稳定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包括：行政区划健康运行排名、综合指标、行政区划健康运行监控得分、执行进度。

三是执行进度分析，展示财政收入/支出执行进度，对比序时进度并预警；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支出情况等。

四是收支分析，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等多个维度进行收支分析。

五是库款保障分析，从资金流量视角分析库款运行，支持预警；包括：保障天数、累计流入/流出、日均流出、余额及同比等综合指标，以及本月收入来源、本月流出去向：图表分析各类支出金额/占比、行政区划分析、排名等综合分析。

六是暂付款分析，监控暂付款状况，确保合理运用，包括：新增净额按月分析、按月变动、结构分析、区划分析、排名等。

七是专户收支分析，监控专户数量和资金流向，包括：按日流入流出、按月流入流出、收支预警、数量趋势等。

1.2 服务要求：支持日常最大数量操作用户同时在线吞吐量（日交易量、数据量、高峰期日交易量、数据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业务高峰量。重点考察软硬

件的综合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稳定性、软件产品功能等。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包括：

（1）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无慢、卡、顿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2）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3）需要硬件冗余、应用服务器集群等一项或多项冗余提高可靠性。

（4）系统健壮性，具有在一定恶劣环境（例如符合业务量评估的大数据量、大用户量）下在预定的时间内能持续正常提供服务，支持 100 以上用户并发访问。

（5）为了支持核心业务的正常办理，平台需提供服务降级或服务限流能力。

（6）支持系统 7*24 小时连续运行。

（7）系统可用性指标为 99.6%。

（8）年故障停机时长小于 5 天/年，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年无故障运行时间≥5000 小时。

（9）项目建设系统建设严格遵循等保三级系统要求进行设计和安全防护，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和保护机制，有效防止数据泄漏。

服务范畴总结：对采购人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梳理、迁移、验证及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支撑后续业务持续运行；基于财政提供的相关数据，构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展示、分析，动态监测财政健康运行、预算执行进度、收支结构优化、库款保障水平、暂付款管理及专户资金收支情况。

1.3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1.4 补充条款：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7885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

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实施人员进场，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款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保密条款

17.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7.2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十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7.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